

一、 總 則 二、 組織與職責 三、 工作程序 四、 考核與獎勵 五、 附 則

第一章 總 則
 第一條 為明確本處各部門之職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本處」，指本處各部門及所屬各單位。
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工作程序」，指本處各部門及所屬各單位之工作程序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考核與獎勵」，指本處各部門及所屬各單位之考核與獎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附 則」，指本處各部門及所屬各單位之附 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考核與獎勵」，指本處各部門及所屬各單位之考核與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附 則」，指本處各部門及所屬各單位之附 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考核與獎勵」，指本處各部門及所屬各單位之考核與獎勵。